



阳台裂缝多年无人管,到底咋回事?

物业:先天不足导致地基下沉,建议居民找建设单位协商解决



一住户
指着自家阳
台及窗户上
方的裂缝。

8月28日,市民唐先生向掌上兰州·兰州晨报热线96555反映,城关区火车站东路154-208号兰州建筑机械厂家属院8号楼一楼的七八家居民阳台地基下沉,导致阳台窗户与墙面产生缝隙,窗户关不上;外墙开裂,裂缝长度达20多米。尽管居民向小区物业反映此事希望给予维修,但物业表示无能为力。

当日,记者来到现场看到,8号楼共5个单元。从外部看,其中1、2、3、4单元窗户上部不同程度出现裂缝。这4个单元中,1、2单元尤为严重,其外墙裂缝能轻松放进手指头,裂缝长度有20多米。在2单元101室和1单元101室,记者看到,窗户与墙体之间的裂缝非常明显;脚踩在地面上,感觉到有倾斜感;1单元101室阳台暖气片明显向外倾斜。

唐先生说,这栋楼从他家2014年入住以来,就发现阳台有裂缝,而且一年比一年增大。居民李先生说,他家

窗户多年来一直关不住。居民刘女士说,住在这样的房子里,她非常担心有一天地面会突然塌陷。

记者走访发现,这栋楼二楼以上并没有出现阳台裂缝的现象。对于阳台为何出现裂缝,一些业主认为是地基没有夯实造成的。居民多次找小区物业兰州国资利民兰州建筑机械厂家属院物业站反映此事,希望物业尽快维修,给居民提供一个安全放心的居住环境。

8月30日,记者来到兰州国资利民兰州建筑机械厂家

属院物业站采访时,物业站杨站长说,不是物业不作为、不愿维修,而是物业根本没办法维修。原因是该楼于2002年开始建设,2004年入住,在规划、设计和建设时,一楼并没有设计阳台,2楼以上设计了阳台。在楼房建好居民入住时,一楼居民对一楼没有阳台非常不满。在此情况下,建设单位不得不给一楼临时增加了阳台,阳台地基支撑是用砖块砌起来的,支撑在黄土上,只要黄土下陷,阳台就会随之下沉。因此,8号楼一楼阳台地基下沉从居民入住时就留

下了隐患。兰州国资利民物业是从2014年接管该小区的。此前,该小区物业是由另一家物业公司管理。国资利民物业也从没见到过兰州建筑机械厂家属院的设计建设图纸。

杨站长说,8号楼一楼地基下沉是先天不足导致的,即使维修也只是治标不治本,物业站无能为力。8号楼一楼居民要想彻底维修阳台裂缝问题,就应该直接去找建设单位商讨解决办法。

文/图 掌上兰州·兰州晨报
首席记者 张继培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帮着办

帮办追踪

对于行车证登记 与车架号不符一事 车主已诉至法院

8月27日,兰州晨报《金城里》周刊B07版以《车年检遇阻?原是车身车架号与行驶证登记一字字母之差》为题,对白银市靖远县杨先生购买的一辆柴油卡车车架号与行驶证车架号差了一个字母、车管所不予年检的问题进行了报道。8月31日,中国重汽集团客服工作人员向记者反馈称,车主杨先生不愿通过协商解决问题,想走法律途径解决,并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

记者联系杨先生时,杨先生告诉记者,由于协商不成,且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他已经向兰州市城关区法院递交了起诉车辆销售方、车辆生产厂家的起诉状,决定用法律武器为自己讨回公道。

掌上兰州·兰州晨报
首席记者 张继培



培
你
办

遇闹心事、烦心事、无人管的事,
请呼“培你办”!
★培你办记者张继培电话:
13893137323
晨报热线 96555

安全通道行走不便致老人摔倒?

物业:将尽快安装防护栏并规范电动车停放



8月24日,市民安女士向掌上兰州·兰州晨报热线96555反映,城关区南环路红山根艾黎大厦小区2单元门口安全通道经常被电动车占据,只有1米多宽的通道连一个人都无法正常通过。而她母亲几天前在通过该通道时,摔倒骨折。

当日,记者来到现场采访时看到,艾黎大厦小区2单元门前有两层台阶,台阶宽1米多。尽管单元门口正前方有宽敞的道路,但道路上乱停着不少电动车。在单元门西侧台阶上,停放着两三辆电动车,其中一辆装有遮阳棚。由于遮阳棚过宽,市民顺着安全通道走进单元楼时,不得不走下一级台阶。

“我母亲就是在这个地方摔倒骨折的。”安女士指着单元门口东侧的绿化带说,由于绿化带和台阶之间没有防护栏,她母亲摔倒后直接倒在绿化带里。她父亲也曾在这儿摔倒过两次。安女士的这一说法得到现场一居民的证实。安女士说,她的父亲第二次摔倒后治疗没多久就去世了。当时她还没意识到单元门口安全通道不安全这个问题,如今看来,为了防止更多人摔倒,这个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居民刘先生说,因安全通道狭窄,老年人被台阶绊倒,扑进绿化带的事常有发生。

就此问题,记者采访艾黎大厦兰州艾黎物业公司时,该公司胡经理称,居民摔倒问题没有一个人向物业反映过;对电动车乱停乱放物业没有强制处罚权。胡经理查看2单元门口现场后表示,物业会尽快安装防护栏,台阶新建缓坡事宜将上报开发商解决。同时呼吁业主自觉将电动车停放在物业划定停放和充电的位置,共同解决好居民出行安全问题。(图为艾黎大厦小区2单元门前行走不便的通道。)

文/图 掌上兰州·兰州晨报首席记者 张继培

食客吃了一碗10元的卤面 微信错付100元,店方不认? 店方回应:微信收款人并不是我们

8月24日,市民陈先生向掌上兰州·兰州晨报热线96555反映,5月22日,他到城关区雁滩摩托车市场附近一家牛肉面馆吃了一碗10元的卤面。多日后,他发现手机微信支付信息显示,他为这碗卤面支付了100元。当他到这家面馆讨要多支付的90元时,被对方以他提供的支付信息与牛肉面馆收款信息不符为由拒绝退款。

记者从陈先生提供的吃卤面时的支付信息上看到,他于今年5月22日14时07分17秒通过扫二维码支付方式,向一位网名叫“给踏雪寻梅”的收款人支付100元现金。

陈先生说,当时他扫二维码支付了饭钱。付款时他以为对方收款不会错,便没有留意对方收款语音提示,坐在店里吃完卤面走了。谁知,有一天,他翻看手机付款信息时发现,他5月22日吃的这碗10元的卤面竟然支付了100元。于是他就到这家店里讨要多收的90元,但对方不予退款。7月份,他又到这家牛肉面馆要了一碗卤面,价格同样是10元。但是二维码收款人换成了“某某某牛肉面总店”。

记者来到该店采访时,一姓蔡的负责人称,从二维码支付信息看,陈先生向“给踏雪寻梅”个人支付了100元,但该店从来不会用私人微信二维码收款,一直用的是店里的收款二维码扫顾客的付款码,肯定错不了。再说,该店没有一个网名叫“给踏雪寻梅”的员工,也许是陈先生记错了。

该负责人称,陈先生可以到店里找她当面对账,只要陈先生能提供付给该店的100元付款凭证,牛肉面馆将从电脑后台查询有关记录,核实无误后,会给陈先生退款的。对于此事,记者将继续予以关注。

掌上兰州·兰州晨报

首席记者 张继培